

上帝的美麗

The Good and Beautiful God

愛上耶穌認識的父神

司傑恩 James Bryan Smith

日期	進度
6/9	第一章：你在尋找什麼？
6/16	屬靈操練/分享/禱告
6/23	第二章：神是最棒的 God is good
6/30	屬靈操練/分享/禱告
7/7	第三章：神是信實的 God is trustworthy
7/14	屬靈操練/分享/禱告
7/21	第四章：神是慷慨的 God is generous
7/28	No class (宣道年會)
8/4	No class (親子工作坊)
8/11	屬靈操練/分享/禱告
8/18	第五章：神是愛 God is Love
8/25	屬靈操練/分享/禱告

改變的四大元素

1. 改寫腦中的故事 (changing the stories in our mind)
2. 採用新的方法 (engaging in new practices)
3. 與情況相同的人交流互動 (in reflection and dialogue with others who are on the same path)
4. 一切交託聖靈 (all under the leading of the Holy Spirit)

採用耶穌的觀點



聖靈

進行靈命操練

參與羣體活動

塑造靈命

在基督裡塑造靈命，是一連串漸進的取代過程…毀滅性的意念和想法，被耶穌自己的形像和意念所取代。…在基督裡塑造靈命，最終將使我們的意念完全被祂的形像取代。

—— 魏樂德

Spiritual Formation

The process of spiritual formation in Christ is one of progressively replacing... destructive images and ideas with the images and ideas that filled the mind of Jesus himself....

Spiritual formation in Christ moves toward a total interchange of our ideas and images with his. - Dallas Willard

複習前三章的內容

1. 神是美善的(God is good)

- 什麼是讓你懷疑神是美善的人/事/物?
- 作者表達的方式?
- 你會如何表達?

2. 神是信實的(God is trustworthy)

- 什麼是讓你懷疑神是信實的人/事/物?
- 作者表達的的方式?
- 你會如何表達?

複習前三章的內容

3. 神是慷慨的(God is generous)

- 什麼是讓你懷疑神是慷慨的人/事/物？
- 作者表達的方式？
- 你會如何表達？

第五章：神是愛 (God is love)

引言：某教會的牧師拒絕犯了錯的會友的請求。

這位會友在初中三年級時懷孕生子。那位讓她懷孕的男生完全不聞不問。她要回歸正常的生活，因此回到她聚會的教會。她要求與和在上中學的女生分享她從過去的錯誤中的學習經驗，牧師不答應。當她的孩子生下來後，要求牧師給她的孩子施行嬰兒洗，牧師也不答應。

神是愛

1. 如果你是那個教會的牧師，你會怎麼回應？請說出你的理由。
2. 你認為怎樣處理比較好？有什麼教導的原則？

錯誤的觀點-神只愛表現好的我們

1. 神的愛是有條件的 **God's love is conditional**
2. 我們假設自己的行為舉止可以決定神對我們的**感受** **Our behavior, it is assumed, determines how God feels about us**
3. 神的愛不斷地上下變動 **God's love is constantly in flux.**
4. 當我們犯罪時，神轉身背對我們。唯一能讓神轉身面對我們的，就是我們要有好的表現。

錯誤的觀點-神只愛表現好的我們

1. 你曾聽過前面提到的旋轉椅的觀點嗎？
請描述一下。
2. 你贊成“旋轉椅”的觀點嗎？

以表現為接納前提的世界

1. 在我們小的時候，父母就開始塑造我們的行為舉止。在我們學會說話以前，早已察覺接納與否決定於我們的行為。
2. 父母的職責是要教導是非對錯，但困難處是讓孩子明白是他們的行為 (actions)，而非他們這個人 (their identity) 受判斷 (is being evaluated)

以表現為接納前提的世界

1. 從家庭到外面的世界，都以表現為接納的前提。
2. 我們也將這樣的眼光投射在神身上。因此我們會想到，“我們該做什麼來贏得神的讚許，接納和愛呢？”答案大約是——上教堂，讀聖經，奉獻金錢，服事教會，幫助有需要的人，儘量不要犯罪。

律法主義

1. 藉着履行清單事項以及避免犯罪，來掌控神對我們的看法。
2. 試着以行為來賺得神的愛，用虔誠的宗教行動來贏得神的喜悅或避免神的咒詛。
3. 以表現為接納的前提（律法主義）是我們許多人擁有的主觀想法，儘管它帶給我們長期的不確定及不安感。

耶穌的觀點

1. 作者沒有找到任何耶穌說的話來支持下面的觀點：“神只有在我們乖巧或參與虔敬宗教活動時，祂才會喜歡我們”。相反地，耶穌告訴我們：**神是無條件接納所有人的神** (God offers unconditional acceptance to all people)
2. 你同意作者上面這句的宣告嗎？

耶穌的觀點 - 迎接罪人的神

1. 耶穌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太9:9-13）
 - 耶穌不是為健康的人來，而是為生病的人；不是來召義人，乃是來召罪人。
2. 神的啓示明亮如晨星：耶穌是為罪人而來…祂為了許多人而來…每一世代的基督徒都企圖要削弱神啓示的亮光，因為這福音似乎好到讓人不敢相信是真的。- 衣衫襤褸人的福音 (The Ragamuffin Gospel) - Brennan Manning, Mulnomah Books, pp 19-20

耶穌的觀點 - 神愛罪人

1.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相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3:16-17）
2. 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3. 儘管所愛的是如此破碎和罪惡不堪，神仍愛我們，這也是真愛的唯一表現。

耶穌的觀點 - 浪子的父親

1. 浪 - Prodigal 不顧一切浪費揮霍
2. 小兒子：把分得的財產全部揮霍在罪惡生活之中
3. 父親：最不顧一切浪費揮霍的人。他把財產交給那個不知感恩的兒子，兒子回家後竟然還不顧一切地疼愛他。
4. 教導：神帶着慈心看着我們，即使我們對祂做出了最糟糕的事

耶穌的觀點 - 浪子的父親

5. 事實顯示，神非常愛罪人，但不愛他們的罪。God is fond of sinners, not their sin.
6. 耶穌要我們明白，即使我們的罪惡深重，也無法阻擋神對我們的愛，或使神不再等待我們回心轉意(longing for our return)。
7. 這故事的重點，不是在描述罪人如何得救，而是描述一位神深愛(love)著悖逆他的人。

耶穌的觀點 - 浪子的父親

討論：

1. “神非常愛罪人，但不愛他們的罪。 God is fond of sinners, not their sin.”
你同意這句話嗎？
2. “即使我們的罪惡深重，也無法阻擋神對我們的愛，或使神不再等待我們回心轉意 (longing for our return)” 我們可能犯罪以至於神不再愛我們嗎？

浪子故事中的大兒子與我

1. 耶穌說出這故事是直接對那些正直，虔誠，但無法接受神之愛是無條件的人說的。大兒子的反應，代表了我們這些不喜歡神愛罪人這想法的人，也反應出我們部分的自我，對於神無條件的愛感到不安。
2. 父親提醒大兒子，他所做的沒有任何不公平；“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浪子故事中的大兒子與我

3. 耶穌正在對付我們心中對恩典的看法：我們不喜歡這樣，因為看起來似乎不公。
4. 只有一件事能使我們與神隔絕：不是罪，而是我們的自以為義。我們的自以為義不會讓神掩面不看我們，而是使我們遠離神。不是我們的罪使我遠離神，而是我拒絕了神要給我們的恩典。

浪子故事中的大兒子與我

5. 法利賽人必須選擇是否接受神愛罪人，並決定是否願意歡喜快樂。
6. 但困擾我的並不是神愛罪人的恩典，而是有時我難以接受神要給我的恩典。那賺取恩典的觀念已經深植在我的神學架構裡，讓我認為神的愛不是簡單的。

關於神的真相-愛 (III)

喬治賀伯特 (George Herbert, 1593-1633)
英國詩人，演講家和英國國教會的聖職人員 (priest)。擔任聖安德魯·伯莫頓小教區聖職人員。他對教區人民十分關心，經常在他們生病時為他們主持聖禮，為貧寒的家庭提供食物和衣服。

關於神的真相 - 喬治賀伯特的詩：愛 (III)

這首詩探討了神聖之愛與人類不配得之間的關係。這首詩以對話的形式展開，講述了詩人與愛（被擬人化為熱情好客的主人）之間的交流。詩人因自己的罪過與缺陷而感到不配進入愛的懷抱，但愛溫柔地安慰他，邀請他坐下、進食，並享受為他準備的盛宴。

關於神的真相 - 喬治賀伯特的詩：愛 (III)

當詩人表達羞愧和猶豫時，愛以善意和理解的回應，強調愛已經為詩人的罪行付出了代價。儘管詩人一再抗拒，愛堅持認為他值得得到這份恩典，並應當參與這場宴會。最終，詩人接受了愛的邀請，這象徵著他接受了上帝的恩典，以及神聖之愛那寬恕且親密的本質。

結論

1. 律法主義的限制；愛的力量 (Legalism limits; Love compels)
2. 引言中提到的那位年輕女性。她去到另一家教會，她的孩子也隨後受洗。後來她參與青少年事工，完成學業，進入了宣教工場。今天，她和她的女兒都成為非洲的宣教士，住在非洲。